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一）董事会

2019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5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会议，10 次通讯表决的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9 项，发布各类公告文件 123 份。共提议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回购注销股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印章、资金管理 & 监督临时方案（暂行）〉有效期的议案》1 项议案。

2019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1 项议案。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但未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的议案》《关于要求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分红的议案》《关于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议案》3项议案。

2019年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提案》1项议案。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印章、资金管理 & 监督临时方案（暂行）〉有效期的议案》1项议案。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17项议案。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1项议案。

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项议案。

2019年7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印章、资金管理 & 监督临时方案（暂行）〉有效期的议案》1项议案。

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1项议案。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4 项议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1 项议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 项议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张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 项议案。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1 项议案。

（二）专门委员会

为了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的科学性、专业性，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9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科学决策，健全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管控水平。

（三）独立董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坚决落实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规范和独立董事履职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解聘总经理、聘请审计机构、回购

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出具独立意见。同时对聘请审计机构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在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对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报备，对定期报告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敏感期不能买卖股票提醒，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严格依法依规。

三、信息披露工作

2019 年，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积极保持与监管机构的顺畅沟通、严格执行监管机构下达的各项指示和要求，努力维护投资者关系、在各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按时进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改进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四、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跟随国家的战略部署和方针政策，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董事、监事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在行业飞速变化的环境下，公司董事会将通过管理制度、战略方向的加速整合赢得数字化发展红利，使公司能够抓住当前关键的发展机遇；并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通过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优化内部管理架构、组织培训等手段，

提高管理层管理能力，监督实施科学高效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